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妘
電話：02-7736-6156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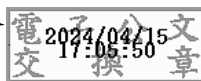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0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「EMI課程教學增能課程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EMI教師支持與培訓，本部補助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6校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，辦理EMI教學增能課程。
- 二、為確保相關課程品質，本部推動旨揭認證實施計畫，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以下簡稱台評會）辦理認證事宜。旨揭實施計畫自即日起實施，各EMI資源中心辦理之EMI教學增能課程通過認證後，得核發本部、台評會及資源中心三方共同具名之結訓證書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請轉知校內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長榮大學



教務處

1130005464